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甄選。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7 名	若干名	一、代理實缺 7 名,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錄取人員需依學校排課(業務)需要,分別安排至高職部、國中部任教或兼任導師(行政)工作。

111 學年度內如有聘用代理(課)教師需求,得於備取人員中擇優錄取遞補。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個別條件：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下列各階段招考資格受理報名：

第1階段招考資格	具有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階段招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招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記錄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 1.登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
- 2.本校網站(<https://www.hlmsr.hlc.edu.tw/nss/p/index>)。
- 3.阿寶的天空網站(<http://www.aide.gov.tw/>)。
- 4.全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簡章索取：公告期間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

陸、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1.倘第1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時,續辦第2階段招考。倘第1階段已錄取人選,不需辦理第2、3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2.倘第2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時,續辦第3階段招考。倘第2階段招考已錄取

人選，不需辦理第3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各次招考甄選結果均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lmrs.hlc.edu.tw/nss/p/index>)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日期：

第1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電話 03-8544225 轉 600 或 200。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

## 柒、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請攜帶私章)

二、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三、繳驗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外國學歷切結書；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等相關證明、國民身分證等正本及影本各1份；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式2張(自行黏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正本證件驗畢發還。

四、繳交自傳，含個人經歷、特殊專長、教學成果等，限A4紙2頁。

五、切結書。

六、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繳費後放棄甄試者不得退款)。

七、登記編號發給准考證。

## 捌、甄試：

一、甄試項目、成績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 試教：占總成績50%(試教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生活科技、社會、職業教育，請事先自選1個領域(單元)於當日試教，試教時間：15分鐘)。

(二) 口試：占總成績50%(自傳、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口試時間：12分鐘)。

二、甄試日期：各階段招考甄選日期及應報到時間如下表

第1階段招考甄試日期	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起(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2樓教務處報到)
第2階段招考甄試日期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起(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2樓教務處報到)
第3階段招考甄試日期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起(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2樓教務處報到)

三、甄試地點：本校吉安校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

四、防疫措施：依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 應考人應填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自主健康聲明書」，於甄試當日繳交本校備查。

(二) 甄試當日應試者若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或是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試：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

可外出者)。

(二)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 為避免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玖、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依應試 2 項成績計算總分，達 80 分為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之順序逐一比較後錄取。

拾、成績通知方式：甄選當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成績，含各項成績、總分及最低錄取分數。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應試者對成績如有疑義，請依招考次別於下表期間內，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複查，並以 1 次為限。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1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第2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第3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拾貳、榜示日期及方式：正取及備取名單，依下表期間公告於本校校園網路。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公告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階段招考榜示	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2階段招考榜示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3階段招考榜示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拾參、申訴專線及信箱：03-8544225 分機 600 或電子郵件信箱 hlm215@mail.edu.tw。

拾肆、注意事項：

- 一、錄取代理教師請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係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經通知報到時，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始准報到發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者應無條件取消聘任。如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未如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缺額。
- 五、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請自行上網查閱最新訊息。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柒、本簡章計畫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則

【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

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中等教育階段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工作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迴避證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 4 紙張依序裝訂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初審	複審	審收	費	審查結果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事項注意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4.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中等教育階段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編號：
甄選人姓名			
甄 選 紀 錄			
試  別	試 教		口 試
	月 日 上午 9:00 起		月 日 上午 09:00 起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
2. 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試場規則：依據考試院發布「試場規則」辦理。
4. 試教、口試：應依本校抽籤次序接受試教、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放棄應考資格論。
5. 甄選當日 08：30-08：45 教務處報到。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考，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544225 轉分機 600；網址：<http://www.hlmrs.hlc.edu.tw/>最新公告）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二、無法於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三、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宅)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與委託人之關係：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第 1 次(第  
\_\_\_\_\_階段招考)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適用)

本人報考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如附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蒙先行同意以本切結書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到職日 111 年 8 月 25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編號			考試部別	中等教育階段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科	中等教育階段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自主健康聲明書

(★請於甄試當日自行列印填寫並繳交)

## 一、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二、個人健康狀況：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是：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腹瀉 嗅、味覺異常 肌肉、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其他

否

## 三、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否

## 四、是否已完成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是

完整接種疫苗 3 劑。

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

應試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否 (不得入校園)

## 五：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是：

否

## 六、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